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二、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武文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姜花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文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